

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监督管理责任情况的报告》。坚持数据赋能。搭建“1+4+1”数字化框架，初步建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卡片数据库，形成15类卡片模板，完成7000余万张卡片初始化。推进房屋资产出租信息公开和房屋出租交易信息数据共享。推动公务用车管理模块与车辆购置、保险、加油、维修等框架协议采购的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优化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审核机制，批复87个部门本级资产配置金额13450.61万元，核减购置金额3476.43万元，核减比例20.54%；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现代公物仓体系，全国公物仓应用平台上线试运行，开发部署公物仓地方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累计入仓11.14万余件，出仓4.76万余件，节约购置经费2.96亿元，将80个中央部门、7900余家单位公物仓统一管理，部门机关本级公物仓建成率达89.89%；审核批复20个部门28项、原值26.55亿元资产处置事项；82个部门所属5100余家单位对外公开资产处置事项信息近11100项，涉及各类处置资产184万余件、原值近162亿元。

（二）分级分类，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精细规范管理。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推广现场会暨全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座谈会。指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华通讯社等38家单位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等8个专项领域开展第二批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构建分级分类制度体系。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推动构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统领，涵盖机关本级、垂管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1+3”公务用车制度体系。指导安全部、移民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办法，通过试点建设、统计报告等方式强化地方公务用车管理，巩固拓展公车改革成果。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2023年机关本级购置的定向化保障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以上。严控车辆更新指标，指导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落实新能源汽车配备要求，全年办理的公务用车更新指标中，新能源汽车占比39.10%。提高旧车处置效率。委托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以公开竞价、报废等方式完成旧车处置96辆，上缴处置金额312.58万元。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 资产管理司供稿）

## 银行业保险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银行业保险业财务会计工作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17.29万亿元，同比增长9.9%；负债总额383.12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元，同比多增1.31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9.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4%；负债总额27.22万亿元，同比增长11.4%；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8.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05%；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5.1万亿元，同比增长9.1%；保险赔付支出1.9万亿元，同比增长21.9%。

### 一、发挥财会管理监督职能作用，夯实财务资产管理基础

（一）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财会监督体系，强化财会部门主责监督，推动各条线协同监督；将财会监督嵌入管理流程，在预算编报、财务决算、资产管理等环节，加强监督审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管理要求，从财务管理角度着力建设廉洁文化；开展降本节支、厉行节约有关工作，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二）建设全面预算体系，合理优化资金管理。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预算计划统筹及管控，做好年度预算规划及分解工作；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将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纳入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服务国家战略的考核评价；持续提升资金划拨效率，实现动态监控和多维度分析，推动资金管理科学有效。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从规范固定资产的预算、采购、验收、管理、处置五个方面着手，明确管理流程，定岗定责，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提升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优化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完善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四)强化采购管理，推动采购全流程管控。部分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优化采购流程，加强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制度体系，加大集中采购需求审核力度，严控集采风险；通过自建或使用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搭建采购平台，完成审批、实施、流转、备案，将采购流程模块化、线上化，逐步降低采购成本。

(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开展税收筹划。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顺利完成2023年度各项税种的申报缴纳和汇算清缴；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加强税收管理政策研究，开展税收筹划，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 二、规范会计准则实施，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一)加大对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针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金融监管总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与有关部门研商相关事宜。会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对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部审计质量等重点事项提出明确要求，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做好年报编制，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按照信托业务分类新要求完善会计核算制度。2023年3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业务分类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信托、慈善信托建立业务分类标准，明确各类业务职责边界，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细化业务品种分类。信托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内控管理，完善会计核算制度。

(三)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加强窗口指导，推动上市保险公司于2023年顺利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为实现新旧准则切换，指导上市保险公司按照新准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会计核算制度，改进和调整信息系统，开展财务报表指标解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指导拟于2026年实施新准则的其他保险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系统、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和行业交流，为实施新准则做好准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务会计司供稿)

##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压实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审计评估机构)“看门人”责任，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强化系统单位财务预算管理严的氛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截至2023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5107家。其中，主板3208家，创业板1333家，科创板566家，总市值77.31万亿元，流通市值67.43万亿元；北交所上市公司239家，总市值4496.41亿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6241家，其中创新层1883家，基础层4358家，总市值2.20万亿元。2023年，沪深两市股票融资9902.04亿元，其中首发融资3418.06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金额13.45万亿元。截至2023年底，146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1.83万亿；150家期货公司总资产16530.42亿元；144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645.05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员管理基金规模20.58万亿元。

### 一、全面加强资本市场会计监管，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凸显监管震慑。会计监管坚持风险导向，健全“发现问题、核实问题、处理问题、评估反馈”的财务造假线索闭环管理，发挥年报审计监管、年报审阅分析等会计审计违规线索发现功能，将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强化防假打假经验总结和评估，提升打击财务造假力度。做深做实年报审计监管。聚焦审计机构质量管理，对退市公司等高风险项目和收入、重大非常规交易等财务造假多发领域，强化过程督导。2023年，235家公司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其中17家公司因审计意见退市，占财务类退市公司总数的81%。深耕细作年报审阅分析。组建专门审阅团队，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业务，借助科技系统审阅884家上市公司年报，识别涉38家上市公司的86项重大问题线索，强化重大问题线索问询，开展针对性检查调查，督促上市公司落实会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问责力度。2023年，对11家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全面检查与